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XianQin HanTang ShiLun

先秦汉唐史论（上）

黎虎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XianQin HanTang ShiLun

先秦汉唐史论（上）

黎 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汉唐史论/黎虎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ISBN 978-7-303-18426-2

I. ①先… II. ①黎… III. ①中国历史—先秦时代—文集
②中国历史—汉代—文集 ③中国历史—唐代—文集 IV. ①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814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42.25
字 数：68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18.00

策划编辑：刘松弢 责任编辑：赵雯婧 刘松弢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家和 瞿林东 陈其泰 郑师渠 晁福林

主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帆 易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卫东 王开玺 王冠英 宁欣 汝企和

张皓 张越 张荣强 张建华 郑林

侯树栋 耿向东 梅雪芹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4年3月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拟出版“探索丛书”，约稿于我，但当时手头唯一一部书稿在此之前两个月已签订了出版合同，故另将其他论文遴选、遴选而成此书稿以应命。

这个书稿由两编组成，上编论文的历史世代从先秦至唐代，故曰“古史”卷，下编为关于中国古代“吏民”问题研究的系列论文，故曰“吏民”卷。“吏民”卷虽然以两汉魏晋为主，但时有上溯先秦、下及隋唐者，亦在先秦汉唐的历史世代之中，故名书稿曰“先秦汉唐史论”。

“古史”卷中的前几篇是关于殷商历史问题的论文。兹先略述我何以研究先秦史而又转入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问题。早年习史颇关注先秦时期，一方面是兴趣使然，另一方面也与一些机缘有关：一是在学生时代有幸参加了当时由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被分配在鄂伦春族调查组工作，深入大兴安岭鄂伦春族聚居地进行了一年的调查，从而有机会对于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一个民族有所了解，实地看到所谓原始社会究竟是什么样的；二是在参加工作之后，被分配到中国古代史教研组，领导安排跟随杨绍萱教授学习金文并承担历史文选课程的教学，从而对殷周历史获得了一些初步的认识并得以阅读了《尚书》、《诗经》、《春秋左传》等先秦古籍。杨老布置我阅读罗振玉的《贞松堂集古遗文》、《三代吉金文存》，郭沫若的《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等，要求摹写这些铭文，同时每周到他家中一次给我一人授课，讲授内容为三代历史、族徽以及商代至周代的铜器铭文等^①；三是1977年八九月间

^① 在杨老家中受教期间，他曾经拿出他的《中国戏曲史》手稿（毛笔誊写、竖行红格稿纸，订成三册）以及在延安期间收到的毛泽东致他和齐燕铭的亲笔信给我看。后者是抗战期间他在延安负责编导历史剧《逼上梁山》时，得到毛泽东称赞的一封信，他的名字置于当时的文化局长齐燕铭的前面。这封信后来公布时改称“致延安平剧院”的信，没有了收信人杨绍萱和齐燕铭。百度词典关于杨老的词条写道：“杨绍萱（1893—1971），剧作家，唐山市滦南县柏各庄（原属直隶滦州）人。曾用名广誉。执笔创作历史剧《逼上梁山》初稿，并与齐燕铭共同编导，搬上舞台。新中国成立后，杨绍萱历任文化部戏曲改进局、艺术局副局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这里没有提到杨老对于殷周金文方面的造诣，应当补上。

的晋、陕、豫、冀访古之行。是行由中国古代史教研组长郭澎同志带队，教研组教师共七八人参加，遍访此四省重要考古遗址。每到一地即与当地文管会、博物馆、考古队的负责人座谈，他们以最专业的、极其详尽的讲解全面介绍其发掘成果与收藏，并参观博物馆、库房、考古现场。这些负责人后来多为考古界的名家。时值十年动乱刚结束，古风犹存，考古人员可以说是毫无保留地将最好、最新的发现向我们和盘托出。例如，在陕西的扶风、岐山参观了当时刚刚发现的周原遗址和西周甲骨文，由刘士莪、卢连成、罗西章等先生亲自介绍并带领参观库房和考古现场，在正在发掘的秦雍城遗址由工作站的韩伟先生作了介绍；在郑州参观了正在发掘中的商城遗址，由工作站的裴明相先生带领参观并座谈，在郑韩故城遗址由郝本性先生带领参观并座谈，在河北灵寿参观了正在发掘中的战国中山王墓遗址现场……这种深入、细致的考古参观是以后再也享受不到的学术盛宴，使我对于中国古代历史有了感性的、亲切的认识。在这些因素综合作用下，自然而然将研究的重心置于先秦时期。恢复高考之后的中国古代史课程由我首讲，这门课在学生中引起强烈的反响，不仅在校内，甚至传言于校外，其主要亮点就是原始社会和先秦时期。与此同时于1982年发表了我的第一篇先秦史论文《殷都屡迁原因试探》。《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年第4期发表的王永顺《殷都屡迁原因研究概述》中将本文所提王位纷争是殷都屡迁主要原因的观点列为自东汉郑玄以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八种代表性观点之一。后来这个观点已被一些高校教材和学术论文^①等所吸收采纳。

但是，当我发表上述第一篇殷代史论文时却已经决定转入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了，主要就是考虑魏晋南北朝史上承秦汉，下启隋唐，这样就使自己有可能从比较开阔的历史视野中纵览中国古代历史。尽管如此，此后与先秦史的关系仍然不能完全脱离，而且这个转移还是相当困难的。当时中国古代史教研组长郭澎同志一再劝告、挽留不要转移，希望继续留在先秦史中。为此他甚至将自己珍藏的几十张钟鼎文照片送给我。其他不少友人

^① 例如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载《文物》，1985（5）。

也是这样慰留的。怎奈去意已决，最后还是得到有关同志的理解，如愿以偿转入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中来。于是我提出成立一个“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的设想，并积极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终于得到校、系领导的积极支持，从而正式成立了“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成为当时全校第一个以研究为中心任务的研究单位。不久，北京出版社拟重新出版“文革”前吴晗先生倡议的“中国历代史话丛书”，编辑也是听到了我在先秦史教学方面的传言而前来邀约我写其中的《夏商周史话》的，由于我已经将研究重心转入魏晋南北朝史，故一再推辞，后来转念以之权作告别先秦史的一次谢幕礼而答应下来。此书于1984年出版之后，始料不及的是不时有朋友传来社会上的，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先生们的好评的信息，书中运用了不少考古新发现资料而令他们格外关注，其中孟世凯先生还特地屈尊光临寒舍相见，这是我首次与历史研究所的先秦史专家认识。更令我始料不及的是嗣后不久，先秦史学界大师胡厚宣先生因这本《夏商周史话》和《殷都屡迁原因试探》这篇论文而给我发来了参加1987年于安阳举行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的邀请函。我接到这个通知之后，一方面有受宠若惊之感，另一方面也颇感为难，因这时我已无暇顾及先秦史了。思忖良久，于是决定撰写一篇殷代外交方面的论文以赴会。因为当时我已经确定研究中国古代的外交制度问题了，觉得研究一下殷代的这个问题可以一举两得，一方面权作再一次的先秦史谢幕礼，得以参加此次盛会，另一方面因为中国古代的外交制度渊源于先秦，可以为研究后代的古典外交制度奠定基础，于是写了《殷代外交制度初探》这篇论文。在安阳的盛会中首次拜见胡厚宣先生，得瞻其风采，并从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的先生那里得知邀请我与会的某些内幕：当时另一高校从事先秦史研究者要求参加此会被拒，他向会议筹办方——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提出抗议说“黎某人已经不搞先秦史了，你们为什么邀请他而不邀请我？”对方答称“黎某人参加是胡厚宣先生点的名”云云。如所周知，在中国学术界一提起古代外交多避之唯恐不及，但是此文的遭际还算幸运，《历史研究》于次年第1期即刊登了此文，而且后来竟然还遇到了学术界的知音，有的学者在评介改革开放以来的先秦朝聘研究问题时写道：“1949年以后，当代学者对

朝聘许多问题研究日趋活跃。尤其是近 20 年，朝聘的研究超越了以往任何时代……各方面成果让人目不暇接，成就巨大。杨宽、沈文倬、杨向奎、钱玄、李学勤、黎虎、刘雨、陈成国等，硕果累累。许多研究课题属于拓荒性质，把周代朝聘研究带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科学境地。”^①私衷绝不敢与上述诸大家相提并论，但是我想指出的是李无未先生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评判，其主要根据当为上述那篇拙文以及嗣后出版的《汉唐外交制度史》等，在当今论文著作动辄以车载斗量的时代，只此一点亦足见李先生之见地实非流俗可比，得此知音，夫复何求？

汉代的论文收入了《解忧公主出塞的历史贡献》、《汉代和亲与“质侍”在外交中的互动关系》、《汉代“天子三玺”在外交中的应用》等三篇。

西汉中叶的出塞公主——解忧公主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更遑论给予应有的评价，不仅在许多通史著作中没有她的地位，即使在论述两汉与西域关系历史的专著、论文中，对此亦语焉不详，甚或不置一词；在论及西汉一代出塞和亲的汉女时，我们的历史著作中提到的只有王昭君或细君公主，以至一些辞书亦然。例如，《中国人名大辞典》就只有王昭君和细君公主而无解忧公主。我于 1979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发表《解忧公主出塞的历史贡献》这篇论文之前，曾经在《蒲公英》中以《解忧公主的事迹》为题发表了一篇不足 2000 字的短文。这是刚刚从“文化大革命”中解放后，人们开始重新收拾文化的岁月。《蒲公英》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化馆创办的文艺性小报，于 1979 年元旦创刊，每周一期，每期四版，其中有“历史人物”专栏，所刊发的文章，不论作者为何人，一律以“求是”署名。应该刊主编之约写了这篇短文，刊登于该刊之第三期。据说这个小报一经面世，在那个文化饥渴的年代，立即受到市民的热烈欢迎。《解忧公主出塞的历史贡献》一文首次在学术界提出了这个历史人物，并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了她的主要贡献及其对于当时实现汉王朝“欲与乌孙共灭胡”、从而“断匈奴右臂”战略计划的贡献。指出在西汉一代出塞和亲的汉女中，解忧公主的贡献，她的历史作用，比王昭君或细君公主都要更大些，因而她的历史地位

^① 李无未：《周代朝聘制度研究》，35 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也应当更高些。令人欣慰的是，此后关于解忧公主的学术性、普及性的文章遂陆续出现，现在这个历史人物不仅已经被史学界一致认同，而且在社会上也已经广为人知，不仅历史著作中有了她的地位，而且各种历史或人物辞典中也都普遍立了解忧公主这一词条了。

魏晋南北朝史方面，因为过去已经出版了《魏晋南北朝史论》一书，故这里所收不多，只有几篇短文和一篇较长的文章。在这组短文中，《曹魏屯田始于何年》提出了曹魏屯田先有军屯后有民屯、始于东汉兴平元年（194年）的意见。有的学者发文反对本文的意见，认为兴平元年不可能产生曹魏屯田；但是也有的学者肯定并接受了本文的意见，高敏先生在《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中即采纳了本文的意见，并在利用本文所依据的资料和论据基础上加以进一步论述，肯定曹操于兴平元年已经实行军屯^①。周一良先生于1983年11月1日赐函中亦有所勉励，谓：“近读大作论曹魏屯田文，于军屯民屯之先后及地域之扩展，均有所辨析；尤其结合当时年成及灾情、气候等论屯田之兴起，颇受启发也。”故将此文收入此书中，聊以备忘并为有兴趣于此者提供进一步研究之参考。

《客家民居特征探源——与汉魏晋北朝中原宗族聚居、大宅、坞堡关系》一文是试图将地方民系研究纳入中国古代大历史中的一个尝试。文章认为，尽管客家民居有地域性的差别，但是有两个基本要素则是共同的：一是这种住宅规模非常巨大，一个大屋之内可容几十户甚或几百户人居住，而且都是同一父系血统的族人；二是这些住宅都具有坚固的、封闭的外围和严密的防御体系。因而这种居宅就具有两个最为突出的基本特征：其社会特征是宗族共同体聚居，其建筑特征是围堡式大屋。进而指出这两个基本特征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南迁之后在当地生存、发展的需要而形成和确立起来的，但是另一方面它们又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着源远流长的、深厚的历史渊源的。认为前者渊源于汉魏晋北朝中原的宗族共同体聚居制度和坞堡宗族聚居方式，后者渊源于汉魏晋北朝中原大宅与坞堡建

^① 文载氏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34～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筑。这一见解为学术界所首倡。

本书还收入了几篇不限于某一断代的、综代性论文。其中，《狮舞流沙万里来》是探讨中国民俗文化之一狮子舞的渊源流变的文章。狮子舞是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一种民间舞蹈，流行广泛。然而关于它出现于何时、起源于哪里等问题却颇为模糊乃至纷纭混乱。关于其出现的时间，或笼统地谓“其俗由来已久”，“是历史悠久的民间舞蹈”，均未明言出现于何时；说明具体时间者，则有谓“汉代即已流行”，有谓“起源于南北朝”。关于它的来源，或谓其为“汉族传统娱乐活动”，“唐代已传入西凉”，显然认为其源于中国本土。中国本土是如何产生狮子舞的？有的认为其渊源于古代的“傩礼”……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本文考定狮子舞虽然现在已成为在中国广泛流行的民间舞蹈，但是它并非本土所出，而是源于西域，大约是在曹魏时期出现于中原文化舞台上的。

《中国古代饮食文化研究论纲》一文是应《扬州大学烹饪学报》约稿而草撰的。20世纪90年代我曾经主持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研究项目，出版了《汉唐饮食文化史》^①，没有料到这本书在得到学术界肯定的同时也受到社会人士的欢迎，以至因此而在2005年被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授予首批“中国食文化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据说在烹饪学界将是书列为必读参考书，职是之故而有《扬州大学烹饪学报》之约稿。这篇文章以我贯穿于《汉唐饮食文化史》中的基本思路为主要依据，其中某些论述也吸收了书中其他作者的观点，尤以姚伟钧先生的观点为然，在此声明并予致谢。

唐史方面选了四篇。《刘知幾为武则天“制造舆论”吗？》是我在十年动乱结束之后不久在《历史研究》发表的第一篇论文。当时的惯例，该刊出版之后《人民日报》和新闻联播都要进行报道，因此本文刊出之后亦同样被作了介绍和报道。读者可以看到，文章中的行文风格与思想内容仍然带着一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影响和痕迹，而且其内容和论证现在看来也是比较肤浅的。但这是当时社会现实的反映，将其入选，权当对这一历史时代的一个见证罢了。

^① 黎虎：《汉唐饮食文化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唐代的市舶使与市舶管理》、《唐代的押蕃使》是我在进行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时期的产物。

唐代的市舶使是一个传统的研究课题，从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到日本学者桑原骘藏，再到20世纪以降诸多中国学者都作了研究，但是它却是一个存在巨大分歧、众说纷纭、争议不休的老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关于市舶使的资料并不太多，有的记载比较含混，因而人们对其解读差异较大，特别是对于市舶使的性质认识存在偏差，对于市舶使与岭南地方节度使、押蕃舶使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混淆不清。本文在厘清市舶使人选的基础上，指出市舶使为朝廷派遣至岭南地区采购舶来品之专使，与朝廷派往其它地区的“市珠玉使”、“市马使”等性质是一致的，他们的身份经历了“朝官→宦官→监军(宦官)”的变化过程；地方长官——节度使并不兼任市舶使，他们所兼任的为“押蕃舶使”，而“押蕃舶使”与市舶使是不同序列、不同性质的负责外交、外贸管理的使职。有的学者在评介这个问题的研究历史和现状之后总结道：“在所有讨论唐代市舶使的文章中，黎虎的论述最具有说服力。”^①我把这视为是对我的一种鞭策。

与市舶使问题相反，唐代的押蕃使则是个一直无人问津的问题，只是有时有的学者在论述市舶使问题时往往将其与押蕃使混为一谈。押蕃使与市舶使是相互联系的问题。本文提出，唐代于周边地区设置的押蕃使与岭南地区设置的押蕃舶使性质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因为岭南地区面对的是蕃舶，而其他周边地区面对的则是众多不同的国家、民族——诸蕃。因而产生了这样两种不同的称谓。在此基础上，本文比较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了押蕃使的设置、机构、职能等方面的问题。

本书的下编是我在2005—2009年发表的，根据长沙走马楼吴简而进行的关于中国古代“吏民”问题研究的系列论文，共收入11篇。这些论文可分为三组，第一组三篇是讨论“吏户”问题的，第二组五篇是讨论“吏民”问题的，第三组三篇是讨论“吏民”中的“真吏”、“给吏”、“军吏”等问题的。这三组论文又可划分为两类，第一组为第一类，是属于“破”的，即对于学术

^① 郑有国：《中国市舶制度研究》，21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

界传统的“吏户”论进行质疑和商榷的；第二、三组为第二类，是属于“立”的，即正面阐述我对于“吏民”以及“吏民”中的“真吏”、“给吏”、“军吏”等的含义、性质问题看法的。

我是怎样开始关注“吏民”问题并由此而引起对于长沙走马楼吴简中一系列相关问题的研究兴趣的呢？事情要从2003年审读一份博士后出站报告说起，这份出站报告是以长沙走马楼吴简为中心而做的一个问题，在这个报告中一再强调走马楼吴简中存在“吏户”的资料，说在孙吴户籍简中“吏民”总户数之下是分列“吏户”、“民户”的，甚至还有一种叫作“真吏”的“吏户”云云。如所周知，尽管魏晋南北朝时期存在“吏户”是广泛流行于学术界的传统说法，但是在文献中并没有明确的、直接的资料和证据，如今地下发现孙吴时期的第一手资料有这样的记载，自然十分难能可贵，从而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于是我找来吴简进行阅读，但是从中反复查找也没有发现能够证明“吏户”存在的记载。特别是当我对长沙走马楼吴简中各类“吏民”的人均土地进行统计，发现“吏”的人均土地远高于普通农民人均土地之后，对于“吏户”论及其种种说法和所谓证据的症结所在遂有了全新的认识，大有涣若冰释、豁然开朗之感。治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困难是苦于缺乏材料以资进行统计，如今打开了古代基层社会的档案库，可以利用这些翔实的资料进行统计，以可信的数据揭示历史的真相，实属千载不遇的良机。于是我又从吴简再回过头去阅读相关文献记载，这样经过两者的对照、比较，坚信所谓孙吴时期存在“吏户”的说法是有问题的，遂开始重新审视并深入研究这个时期的所谓“吏户”问题。而“吏户”问题是认识“吏民”问题的核心和关键，于是从“吏户”问题切入围绕长沙走马楼吴简开展了相关问题的研究，从而形成了我对于这一问题的比较系统的基本看法。不久我又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另一专题研究，遂不得不将两者交叉进行，导致国家课题延期两年才得以完成。至2009年为止，共发表了这11篇系列论文。这11篇论文不是零散的、互不关联的片断，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其中贯穿着我对于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一种全新的认识。

第一组三篇论文是对史学界传统的“吏户”论进行质疑、商榷的。“吏户论”是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的，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是中国魏晋南北朝史

学界的主流观点之一，被学术界广泛接受和应用。其基本观点是：第一，“吏”有单独的、特殊的户籍，称为“吏户”或“吏籍”，与一般民户分开。第二，“吏”的身份非常卑贱，其身份地位是在一般编户齐民之下的依附民。而孙吴时期是“吏户”形成的重要时期和典型。经过对于吴简和文献记载的综合研究，我在《“吏户”献疑——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一文中，认为长沙走马楼吴简中的“吏”与“民”一起编制于基层乡里，同为国家编户齐民，并不存在独立的“吏户”。更重要的是这些“吏民”不仅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相同，而且“吏”还稍优于普通编户民。在对吴简中的六种“吏民”占田数量进行统计之后发现，当时长沙地区的人(户)均占田约32亩，普通农民的人(户)均占田29.6亩，处于六种“吏民”中的最后一位；“吏”的人(户)均占田51.6亩，处于六种“吏民”中的第二位，其占田数量为普通农民的1.74倍。在号称“以农立国”的中国古代社会，土地是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衡量其经济地位的重要标尺。这样就从经济基础上给“吏户”论以动摇，表明将“吏”视为身份地位低于一般民户的说法是与历史事实相悖的。这是我敢于质疑“吏户”论的关键。

与此同时，进而对于“吏户”论所依据的若干重要的文献资料重新进行审视，并在《魏晋南北朝“吏户”问题再献疑——“吏”与“军吏”辨析》中对于“吏户”论将大量“军吏”方面的文献资料挪用于论证“吏户”问题加以辨析；继而在《魏晋南北朝“吏户”问题三献疑——“吏户”论若干说法辨析》中则对于“吏户”论的种种似是而非的流行说法进行了辨析。

第二组五篇是正面阐释“吏民”含义与性质的文章。“吏民”一词在中国古代史籍中虽然长期而频繁使用，但是关于其含义与性质等方面并没有明确的记载，因此过去学术界并未予以关注。在长沙走马楼吴简中含有大量关于“吏民”的资料，在这些地方政府的田赋、簿籍等档案中记载了民户男、女以及州、郡、县吏等各种身份的人员，直接将他们概括称之为“吏民”，这就为我们研究“吏民”提供了文献资料中所没有的、十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因此我们现在有了将地下资料与纸上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吏民”的十分有利的条件和可能性了。这组论文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吏民”的涵义、构成、社会属性以及“吏”与“民”的关系、“吏”与地方政府、中央

政府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认为“吏民”即通常所谓的“编户齐民”，是当时社会的基层民众和统治基础，由“小吏”与普通农民为主构成的“吏民”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提出了“吏”是具有相对稳定性与相对流动性的一个群体，它来自于“民”又复归于“民”，循环往复，生生不息的基本观点。

第三组三篇文章是分别对于吴简中的“真吏”、“给吏”和“军吏”等问题进行的讨论。

“真吏”在文献中几乎没有留下什么记载和痕迹，吴简中虽然有三十几枚简记载了“真吏”，但是其含义及其身份均不明。《说“真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一文试图破解这一“无头案”，探讨“真吏”的含义及其性质。经过对于汉唐时期文献及简牍资料之探赜索隐，本文提出的初步见解是：“真吏”是相对于非“真吏”而言的。“真吏”为真除实授的官员和吏员，此外非真除实授的官员和吏员则属于非“真吏”。非“真吏”又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冗散无职事者，只有名义上的官称吏名；一类是虽有具体职事，但未真除实授者。“真吏”与非“真吏”的区分，存在于从中央到地方，从行政系统至军事系统，从高级官员至下层小吏。“真吏”与“真官”的含义基本相同，但“真吏”的范畴大于“真官”。这是在学术界首次提出这一见解并对之作了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证。

在长沙走马楼吴简中既有“州吏”、“郡吏”、“县吏”等称谓，又有不少“给州吏”、“给郡吏”、“给县吏”等的记载。两者的关系和区别如何？《说“给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一文提出“给吏”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在本州郡县服役的“给州吏”、“给郡吏”、“给县吏”者；二是被派遣至其他单位或部门的“给吏”者。最近根据新近公布的吴简资料对原刊文作了比较大的修改、补充。

中国古代史籍中频见“军吏”一词，但是“军吏”的范畴是什么？并没有明确的记载，是一个使用频度较高而含义模糊的概念，因而也就没有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学术界注重了军队将领乃至士卒的研究，而鲜见措意于“军吏”的研究。长沙走马楼吴简中虽然有不少关于“军吏”的资料，但是并不见对此有专题的论述，因此探讨“军吏”问题有助于对吴简相关资料的认识。《汉唐时期的“军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一文考察了先秦至唐代“军吏”的内涵及其发展变化状况，认为“军吏”在先秦时指军队中除士兵

之外的各级军官，战国时期其层级有所下移，指将军以下的中下级军官。汉代以校尉为将军与军吏的分界线，此外幕府中的各色吏员亦属“军吏”范畴。魏晋南北朝沿袭汉代，也以将领所辖中下级军官和军府属吏为“军吏”，不过，“军吏”与将军并非截然划分，而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唐五代时期的“军吏”范畴较前代有所变化，府署僚佐并不笼统纳入军吏范畴，而主要指其中的武职僚佐，不包括其中的文职僚佐。由于“军吏”范围宽泛，其上下层之地位亦相去悬远。吴简中的“军吏”属于军中下层吏员。在吴简的六种“吏民”中，“军吏”的待遇、地位等同或略高于普通农民和“卒”，而低于“士”、“吏”和“复民”。

在我进行“吏民”问题研究的同时，2005年又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唐交聘体制研究》的研究，随着这一课题于2011年的结项，意味着从2003年以来的七八年间，“吏民”问题与“汉唐交聘体制研究”双管齐下并得以双获收成，这是我生平科研工作最为密集，也是至为难得的潜心学术的阶段，自感进入了研究工作的一个黄金时代。《诗》不云乎，“茀厥丰草，种之黄茂……实发实秀，实颖实栗”。尽管其中有些成果也许会存在不同意见，但聊可自慰的是这里的每个问题都是自己独立思考所得。“独立思考”说来容易做来难。跟风、人云亦云、墨守成规是人性的普遍弱点之一，故“三人市虎”之类现象不仅在生活中，而且在学术领域也同样存在。学术上的每一步攀登都是艰辛的，但又是其乐无穷的，故这个期间也是最为怡然自得的日子。

从本书所选论文观之，以时间跨度而言，上起先秦，下迄唐代；从内容来说，涵盖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诸多方面。这样的研究格局有其可取之处，有助于从比较宽阔的、多维的时空中去认识和把握历史问题。但是从中也暴露了其缺陷和不足，虽然其中也有一些比较深入的篇章，但是不免也有某些浅尝辄止、蜻蜓点水之憾，例如先秦史方面之旋得旋弃，其得失之间，似有未可预料者也，至今忖之，不禁仍有戚然于方寸者。如果后来学者能从中汲取某些教训，以为前车之鉴，则本书庶或可免“覆瓿”之厄，于斯亦足矣！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文中谬误之处尚祈博雅君子有以赐正焉。

目 录

上编 古史卷

殷代外交制度初探	3
殷都屡迁原因试探	29
“游农”不能解释殷都屡迁的原因	53
《书·盘庚》“于今五邦”解	65
解忧公主出塞的历史贡献	68
汉代和亲与“质侍”在外交中的互动关系	86
汉代“天子三玺”在外交中的应用	104
曹魏屯田始于何年	115
司马懿徙农上邽、兴三郡盐池考辨	122
一部值得中国读者阅读的三国史	126
客家民居特征探源——与汉魏晋北朝中原宗族聚居、大宅、坞堡关系	135
第一个为少数民族政权撰写断代全史的史学家崔鸿	162
北魏的“四夷馆”	168